

华泰财险附加紧急搜救费用保险条款

附加保险合同订立

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保险主险合同（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使用。

第二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持有效证件在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期间被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警局（以下称“警局”）报告为失踪，**因下列原因**保险人认可的救援机构（释义见下文，以下简称“救援机构”）或警局**认为有必要**开展搜救行动时，保险人将赔偿由救援机构或警局将被保险人搜救至安全地点期间所发生的**合理且必须的**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搜救费用。

- （一）警局已知或认为被保险人可能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
- （二）恶劣天气或安全状况有必要开展搜救，以防止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或疾病。

每次失踪事故的搜救责任终止于救援机构或警局（根据情况适用）认为继续进行搜救不再可行时。

责任免除

第四条 如被保险人失踪系因下列原因直接或间接导致，则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 （一）被保险人违反所在国家或地区的法律或法规；
- （二）被保险人未遵循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安全建议；
- （三）被保险人参与高风险活动，其专业技能低于该项高风险活动所必须的水平；
- （四）债务、破产，商业失败，被收回财产，或任何其他财务原因；

(五) 被保险人未履行合同义务、约束。

第五条 发生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一) 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未持有或拥有中国境外（含港澳台地区）所在国家或地区授权和签发的必要的移民、工作或居住类签证或其他相关许可证；

(二) 被保险人进入入境签证签发国之前已经得知，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合理预见入境签证签发国将发生暴动，战争，内战，内乱，政治动荡或自然灾害等需要被保险人撤离该国家或地区的情况。

保险金额

第六条 保险人在本附加险项下对被保险人的最高赔付金额以保险单所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保险期间

第七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与主险合同对应的保险期间一致。

保险金申请与赔偿

第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保险金申请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以下证明和资料。保险金申请人因特殊原因不能提供以下材料的，应提供其他合法有效的材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材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相关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 (一) 索赔申请书；
- (二) 保险合同或保险凭证；
- (四) 被保险人的户籍证明或身份证明；
- (五) 被保险人的合法有效证件（含签证页）；
- (六) 警局或者救援机构出具的开展搜救所产生的费用明细；
- (七) 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证明，如警局出具的事故经过及书面证明；
- (八) 投保人或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事故经过及证明，如有；
- (九) 投保人和被保险人雇佣关系或劳动关系的证明和资料，如有；
- (十) 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

证明和资料。

第九条 若被保险人的损失已从其他途径或其他保险合同获得赔偿的，保险人可根据有关单位或其他保险人出具的相关单证或赔偿保险金证明，在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内仅承担被保险人除前述赔偿额之外剩余部分的赔偿责任。

第十条 被保险人发生所有符合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均应及时通知警局或救援机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保险人和警局或救援机构所决定的救援程序，否则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负责赔偿。若被保险人拒绝警局或救援机构所建议的救援程序，保险人将不承担因此而带来的任何后果。

第十二条 所有本附加条款的损失计算和保险金支付在涉及外国货币时，均折合为人民币计算，并以人民币赔偿。有关汇率以紧急救援服务发生日的中国银行挂牌外汇中间价为准。

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被保险人有权拒绝任何不利于被保险人健康状况和安全的请求。如保险人有足够证据证明救援费用过分高于同类型可比的其他救援费用，保险人将对合理正常范围之内内的救援费用承担保险责任。

第十四条 救援机构对被保险人所进行的任何救助和服务以符合有关国际公约，以及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法律规定的标准为准。

本附加险合同效力终止

第十五条

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本附加险合同效力自动终止，保险人不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解除本附加险合同；
- (二) 主险合同解除、终止效力或期满；
- (三) 本附加险合同因保险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而终止。

释义

1、**救援机构**：指保险人指定的为被保险人提供本附加险合同所述救援服务方。

2、**高风险活动**：指比一般常规性的运动风险等级更高、更容易发生人身伤害的运动，在进行此类运动前需有充分的心理准备和行动上的准备，必须具备一般人不具备的相关知识

和技能或者必须在接受专业人士提供的培训或训练之后方能掌握。被保险人进行此类运动时须具备相关防护措施或设施，以避免发生损失或减轻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滑冰，驾驶或乘坐滑翔翼、滑翔伞，跳伞，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马术，拳击，特技表演，驾驶卡丁车，赛马，赛车，各种车辆表演、蹦极。

本附加险合同的未释义名词，以本附加险合同所附属的主险合同条款中的释义为准。